

肃州区财政局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肃财处决〔2024〕01号

肃州区财政局

关于肃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机关对“肃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SYHZZ-2024-0116 号）”的处理决定告知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肃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

项目编号：GSYHZZ-2024-0116 号

项目预算：5631389.08 元

投诉人：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15 号（4-1-2）

被投诉人 1：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

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小西街 13 号

被投诉人 2：甘肃央厚中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飞天商务写字楼 408 号

相关供应商 1 名称：甘肃兴德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 312 国道南飞翔路 34-2 号

相关供应商 2 名称：甘肃金佛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 19 号

相关供应商 3 名称：甘肃睿德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元通市场 38 号楼 4 号商铺 52-19

号

相关供应商 4 名称：甘肃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 6 号酒泉中天国际中小企业创业园 C 座 3 层 9 号

投诉人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被投诉人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、甘肃央厚中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就“肃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GSYHZZ-2024-0116 号）做出的质疑答复，向我机关提起投诉。经审查投诉材料，我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受理投诉。

投诉处理期间，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机关书面申请撤回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我机关决定终止本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程序。

